

## 从瑞登堡来理解量子世界 2: 愿望和能量

作者: 伊恩·汤普森

劳伦斯·利弗莫尔国家实验室核物理学家

翻译: 迂夫



在本系列的前一篇文章中，我们看到了瑞登堡的对应理论如何帮助我们理解物理世界。如果我们的心理过程包括通过思想和意图来产生物理效果的欲望，那么这些实际行动就应该按照相应的模式表现出来。更具体地说，如果我们的心理过程的组成部分发生在不同的有限期间内，那么预期的物理事件也应该发生。

根据历史上许多思想家的观点，心理和身体并非完全相同的，而是两种相互关联的不同物质。瑞登堡将心理(灵性)和身体(物质)描述为有明显区分的，但说它们是以离散层级相互作用的：

层级的知识就像一把钥匙，可以解开事物的起因，让人进入其中。。。因为事物从外向内，并达到至内，是经由层级进行的，不是以连续的层级，而是以离散的层级。“连续层级”这个概念，

指的是从粗略到精细的逐渐减少或下降，或者，从精细到粗略的增长和上升。。。就像从光到暗，从热到冷的梯度。但离散的层级是完全不同的：它们类似于事物的在先、随后和终末；或者类似于目的、起因和结果。这些层级被称为离散的，因为在先独自存在，随后独自存在，终末也独自存在，但它们加在一起就成为了一体。(圣爱与圣智 184)

心理永远不能连续地转化为物质的东西，物质也不能连续地转化为心理的东西。然而，它们之间却由于因果关系，而相互联系起来：所有物质过程都是由某种心理因素产生或导致的。正如我在上一篇文章中所描述的，这种关系就导致了我们的根本对应。

我们大多数人可以意识到，心理和物质是不同的，尽管这可能被唯物主义者(对他们来说，心理只是物质生成的一种产物)和一元论理想主义者所否定(对他们来说，物质宇宙只是头脑中的一种表象)。后一种观点在今天的许多新时代圈子里都很普遍，甚至被认为这正是量子物理学所提示的。与此形成对比的是，在这一系列的文章中，我想要展示的是，瑞登堡的思想如何给我们一个新的认知：心理和物质的事物如何以全然丰满的方式共存，它们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，而不是降级或还归本原。

心理和物质上的东西都可以是实体，但它们有着非常不同的特点：

- 心理之事物是有意识的，而物质的事物是无意识的。
- 心理存在可以思想，用理性推论；而物质存在只能按其设计的方式进行逻辑推论。
- 心理存在可以使用符号和语言来指称自身以外的对象和意念，而物质存在没有内在的能力来指称任何东西。
- 心理过程是由目的和意图驱动的，而物质过程是由物理起因所决定的，认为其中不包括目的和意图。

- 心理过程往往根据对何为良善的观念产生结果，而物质过程则不需要任何这类的概念。

正如上文中已经讨论过的，欲望是所有心理过程的一个成分，我们认识到“如欲望一类的实际事物”是能量或倾向。瑞登堡认为欲望或感情是一种特别的爱：

来自主的爱和智慧就是生命，从这一点上也可以看出，当爱从他褪去时，人会变得麻木不仁；当智慧从他褪去时，他会变得愚蠢，如果它们完全褪除，他就会毁灭。有许多与爱有关的事物，因为它们都是衍生的，如感情，欲望，嗜好，及其快乐和享受，所以得到了其他相应的名字。（圣爱与圣智 363）

要使欲望和能量按照瑞登堡所描述的意义相对应，欲望作为一种起因的功能必须类似能量作为一种起因的功能。也就是说，欲望引起心理过程的方式必须与能量引起物理过程的方式相似。这并不是说欲望和能量是一样的，而只是说欲望的运作模式相似于能量的运作模式。其共同模式是欲望(能量)在事件之间持续存在，然后通过思想(能量场)探索这些事件的多种可能性，最后彰显于所产生的物理事件中。

到目前为止，物质的概念在物理学和哲学中都是相当模糊的，并且没有取得显著进展。从本体论的角度来看，物质是事件之间持续存在的东西。它们赋予每个事件特征并承担其内在属性。我们无需讨论一种永远存在的物质，或一种独立于所有其他事物的物质。基于上面描述的共同模式，我们可以得出一个被造之物的概念，此被造物至少在事件之间，持续或经历一个有限的时间。这样一种造物就是在这段时间内采取行动或相互作用的能力或倾向。

这与哲学家近年来提出的“意向性本质论”的概念有关。[1] 意向性本质论的概念指的是某种能力或意向(如起因或能量)必须是某种事

物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有些哲学家甚至更进一步，认为意向必须是某种事物的个体本质。依照同样的方式，我说，意向是构成事物实质的东西。[2] 因此，如果欲望和能量的关键相似之处在于它们在事件之间持续存在，那么欲望和能量都是物质。

通过运用瑞登堡的思想来理解这个世界，我们有了一种新的方法来理解心理和物质，也许还可以理解量子物理学。这两种成就的任何一个都是非常有价值的；如果拥有两者就太幸运了。

在本系列的下文中，我将讨论在事件之间，欲望和能量如何并以何种形式持续存在。

[Continue with Part III: Thoughts and Forms >](#)

接续 第三部分：思想和形式

[1] B. Ellis and C. Lierse, “Dispositional Essentialism,” *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* (72, 1994): 27 – 45.

[2] See Ian J. Thompson, “Power and Substance,” <https://www.generativescience.org/ph-papers/pas.htm>.